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第

類

第

項

第

目

第

1182
號

次

本

解釋房產財產
原有機關意義

中華民國

1946
年

月

日

止起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案

總類 721 號

10 9 8 7 6 5 4 3 2 1

編次

事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由

年月日

文號

附
號碼

附
數目

附

註

19068 13682

13684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

長

長

文收總

建丁

字第

13684

號

別文

訓令

機送
開達

廳長收

別類

件附

奉院令辦理房屋財產，所有機關、黨義館、勸業場等處

中華民國

十月十九日

時交辦

時擬稿

時送核

時刊行

時繕寫

時校對

時用印

時封發

去建丁

檔案

字第

13684

號

號

署安

署安

13684

3

訓令

令廳處各單位

奉

文下本年十月七日省府三字第... 訓令內開：准以...

云云

等因，特抄發原件，仰遵行。

此令。

財政研究院原函件及附決案一併

廳長謹啟

卷三

二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八日

地

奉

為院令解釋房屋財產原有機關意

由

義令神運地由

附 2

辦 撥

撥轉令財廳各平佳

財廳令字第一九

系 批

湖北省政訓令

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發財字第一九

令建設廳

行行政院處理接收武漢敵偽產業特派員辦公處漢政科

字第四五二九號由小六錄代電以奉行政院本年九月四日鄂字第一九

第一二六號訓令開查國產中央研究院函以中國陸軍總司令部
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會議決定中央原屬機關房屋被日偽
佔因該接收後仍由原有機關接收一節而稱原有機關是否係
指託據確鑿之原屬具有所有權之機關而言請予解釋等由到
院查上項決議所稱原有機關所有權之機關自應指在內但
不以所有權為限原屬用者亦應屬之惟房屋原係敵國產業
在戰時查封暫據機關應用產權未便確定者或機關原佔有之
房屋接收後已撥作其他必要用途者均應由處理機關酌情處
理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等因到處除分
行外相應抄同原函及附件一份電請查照等因除分行外特抄發

原休令御選聽并轉勵所屬遵臨

此令

增城縣宛院原函一併及附決議案一併

主席 萬耀煌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萬慕唐

照

收

作

附件

呈啟者案查卅四年九月十八日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黨政接收
 計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中討論事項第四項決議中央各
 機關房產財產接收分配原則第八三三點所稱之原有機關是
 否係指託據破壞之原縣具有所有權之機關而言概請
 貴院惠為解釋以便依職辦理定為公感此致
 行政院

附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
 錄第四項決議中央各機關房產財產接收分配原則第八
 三三點原欠

一中央原有機關房產財產現被日偽機關佔用者應由原
 有機關接收

二中央原有機關房產財產被日偽佔有而作不同性質之

用途時其房產及傢具應由原有機關接收其檔案則由
 接收其佔用機關人員或具有接收權責之主管部門接收

三中央原有機關房產財產被日偽佔作社團企業之用途
 時其房產財產應由原有機關接收其社團企業之檔案
 則由各該社團企業之中央主管部門接收保管